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環境工程
科 目：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利用燃燒彈筒熱量計（Bomb Calorimeter）分析垃圾樣品發熱量之過程，水當量為何？如何求得？（10分）一般廢棄物樣品如何檢測其灰分？說明其分析方法以及由各成分乾基灰分計算垃圾樣品濕基灰分的方法。（15分）
- 二、堆肥法適合處理那些種類的廢棄物？不適合處理那些廢棄物？其原因為何？（6分）曝氣靜置堆法（Aerated static pile）如何操作與如何控制臭味？（4分）腐熟堆肥具有那些特性？（5分）
- 三、何謂熱解法（Pyrolysis）與氣化法（Gasification）？（10分）兩種技術的產物性質有何差別？（5分）
- 四、衛生掩埋場接受事業廢棄物進場有那些要求？（5分）何種廢棄物進入衛生掩埋場需要獨立分區掩埋？獨立分區掩埋應如何設置？（10分）雙層阻水設施（Double liner）應如何設置？（10分）
- 五、廢棄物公告為應回收係基於那些理由？（10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除了紙容器、塑膠類、電子電器物品、資訊物品之外，還有那些項目？請寫出十項物品。（10分）